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0〕846号

申请人：黄 XX，男，1970 年出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 XX9 号。

申请人：黄 XX，男，1948 年出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 XX9 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昊羽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其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（编号：0820041210511018701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0 年 4 月 12 日，申请人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注销海珠区 XX 路 XX11 号房屋产权证明（工单编号：0820041210511018701）。2020 年 4 月 16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上述工单，并于同日向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反馈不予受理的处理意见，主要内容为：“经查，黄 XX 多次以各种理由要求注销 XX11 号产权证的问题，我局已多次书面答复黄 XX，告知其应当依法通过行

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解决。现根据《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》第九条对黄 XX 该 12345 事项不予受理。”2020 年 4 月 19 日，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回电申请人，向其告知被申请人对上述工单不予受理的情况，申请人表示知悉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其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（编号：0820041210511018701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。

本案中，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回电申请

人，向其告知被申请人对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（编号：0820041210511018701）不予受理的情况。但申请人迟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已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应予驳回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